

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零九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及參酌本縣一百零八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府主歲字第一零九一六零零七二一號函修正「澎湖縣政府一百零八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並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因現行預算執行時有因政策宣導及推動業務而需購置宣導品之情形，然因宣導品中央（地方）未訂編列標準，造成執行單位及審核單位之困擾，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參照各單位採購情形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爰擬具「澎湖縣政府一百零九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為明訂宣導品採購單價及原則，以利辦理宣導品之採購有所遵循。